

证券代码：834892

证券简称：ST 智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6日上午10:0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- 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92	ST 智诚	2023年2月27日
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银川市长城东路315号4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姜东方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姜东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锦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拟提名杨锦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我公司2023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号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6日上午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银川市长城东路 315 号 4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李雯 18609519494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的交通、食宿、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